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拉德”）减持，不会导致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布拉德持有公司 48,64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1%，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公司股东布拉德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7,63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近日，公司收到布拉德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布拉德于 9 月 3 日、9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3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布拉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0.81%减少至 9.81%，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临河路一号孵化中心3楼11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布拉德基于自身经营需要，于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股票简称	银宝山新	股票代码	0027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93.57		0.99	
合 计	493.57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58.33	10.81	4,864.76	9.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8.33	10.81	4,864.76	9.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数值不符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布拉德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7,63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布拉德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布拉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布拉德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布拉德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